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雄簡字第1315號

上訴人 何方玲兼賴綿之承受訴訟人

何方瑜(賴綿之承受訴訟人)

何方萍(賴綿之承受訴訟人)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鄭雅勻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交通部鐵道局間返還土地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4年1月21日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。查本件上訴人於第一審敗訴部分即上訴利益為新台幣（下同）29萬2,500元，應繳第二審裁判費6,15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之1條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請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高雄簡易庭 法官 鄭峻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書記官 武凱葳